

湖北省政府

總收文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抄發省民財建路二五五九

建省

字第 3573 號

文

代電

總收文室：及及後核收原表送送一應以收歸植

12036 周

表安知政府

獲代電亦及電印 連照

行



六五

稿擬稿



李重夫

程雲年

柯

張悔心

徐若森

二月廿三日

二十三

檔案 去文 省備 字第

三月二日

3573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月廿三日

月 日

3573 號

時封發

時核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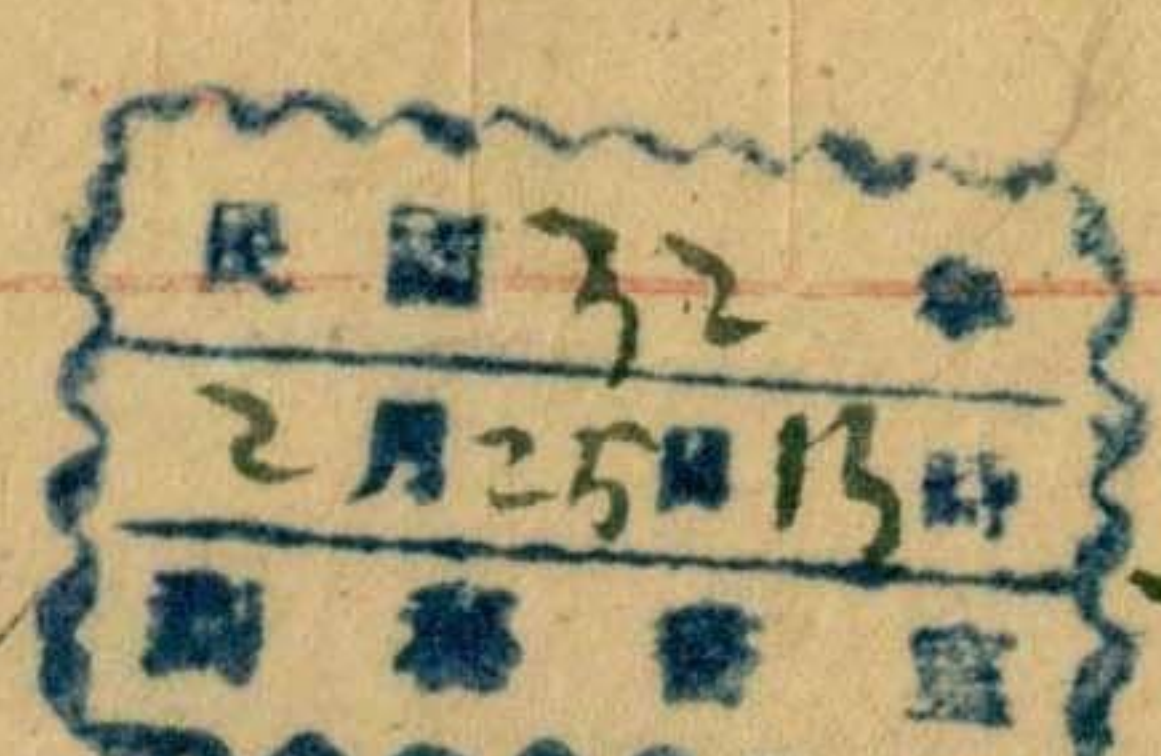
時交辦



附 (13959)

呈卷一本

已送所



代電

遠安縣政府(一)據三十三年元月十六日遠建字第四四號子鈇代電  
一件為省民財建路二五五九號代電未曾奉到電祈鑒  
核補至由(二)准予查案抄發電仰遵照施主席陳。呈  
(冬)省建備印附抄發省民財建路二五五九號原代電一件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一號

石光中

為省民財建路二五五九號代電未曾奉到電祈鑒核補發由

事由

擬辦

批示

遠安縣政府代電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案奉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省備特字第六七六號成陽代

電以據呈賈三十一年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核示建設部門，第四項建設城市部份，已

據專案報府，經以省民財路字第二五五九號代電，核復遵辦在卷，等因，(二)查上項核復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十六日

遠建字第

127號



附件

021118

3024日(星期)時  
省題字第 3573 號

73

電未曾奉到，無從遵辦，理合電祈鑒核補發。遂安縣縣長毛懋猷叩。鈇遠建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